

股票代碼：6565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12巷21號5樓
電話：(02)26535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物聯智慧



董 事 長：郭啟銘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47,239	60	119,818	5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 10,000	4	-	-
1170	28,150	12	27,55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6,254	19	43,236	19
130X	279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750	1	5,057	2
1410	16,997	7	11,1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九))	45,526	18	40,639	18
1476	10,406	4	14,411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	8,408	3	8,191	4
1479	1,869	1	9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1	-	507	-
	<u>204,940</u>	<u>84</u>	<u>173,929</u>	<u>78</u>		流動負債合計	<u>112,209</u>	<u>45</u>	<u>97,630</u>	<u>43</u>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0	2,842	1	3,514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7	1	1,755	1
1755	26,703	11	34,865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	18,729	8	26,864	12
1780	7,194	3	7,54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957	4	8,995	4
1920	2,522	1	2,50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73</u>	<u>13</u>	<u>37,614</u>	<u>17</u>
1990	94	-	21	-		負債總計	<u>142,482</u>	<u>58</u>	<u>135,244</u>	<u>60</u>
	<u>39,355</u>	<u>16</u>	<u>48,448</u>	<u>2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289	110	261,309	118
					3140	預收股本	840	-	720	-
					3200	資本公積	15,914	7	13,38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435)	(75)	(187,543)	(8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5)	-	(735)	-
						權益總計	<u>101,813</u>	<u>42</u>	<u>87,133</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295</u>	<u>100</u>	<u>222,377</u>	<u>100</u>
資產總計	<u>\$ 244,295</u>	<u>100</u>	<u>222,377</u>	<u>100</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5~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六)及十四)	\$ 267,970	100	156,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二)	134,112	50	61,277	39
營業毛利	133,858	50	94,981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98	16	34,591	22
6200 管理費用	50,037	19	49,792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57	17	40,34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413	-
營業費用合計	136,054	52	125,145	80
營業淨利(損失)	(2,196)	(2)	(30,1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22	1	1,893	1
7010 其他收入	2,339	1	1,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5	2	518	-
7050 財務成本	(700)	-	(4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6	4	3,02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370	2	(27,14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723	1	3,309	2
本期淨利(損)	3,647	1	(30,45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61	1	4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	1	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	-	(88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	-	(8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	1	(4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8	2	(30,907)	(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4		(1.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4		(1.17)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709	-	12,695	(157,521)	150	116,033
本期淨損	-	-	-	(30,453)	-	(3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885)	(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22)	(885)	(30,9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0	720	120	-	-	1,4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67	-	-	567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1,309	720	13,382	(187,543)	(735)	87,133
本期淨利	-	-	-	3,647	-	3,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1	(60)	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8	(60)	4,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80	120	2,204	-	-	10,3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8	-	-	32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289	840	15,914	(183,435)	(795)	101,813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70	(27,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11	10,479
攤銷費用	849	8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413
利息費用	700	429
利息收入	(2,522)	(1,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8	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25	10,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68
應收帳款	(254)	(18,614)
存貨	(269)	1
預付款項	(5,677)	(8,666)
其他流動資產	(911)	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0	13,133
應付帳款	(3,307)	5,057
其他應付款	4,887	(1,497)
其他流動負債	(236)	(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	595
調整項目合計	8,732	1,7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02	(25,383)
收取之利息	2,522	1,893
支付之利息	(15)	(18)
支付之所得稅	(3,869)	(3,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0	(26,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	(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	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30)
取得無形資產	(48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05	13,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1	11,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590)	(9,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04	1,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4	(8,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21	(2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18	143,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39	\$ 119,818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12巷21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監控裝置相關軟/硬體開發服務、物聯雲連線平台軟/硬體解決服務、雲端服務、雲平台授權及智慧家庭聯網產品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聯網科)	資訊軟體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Thoughte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oughtek Group Holdings)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株式會社Through Tek (日本物聯)	資訊軟體服務	100 %	100 %	
Thoughtek Group Holdings	Though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oughtek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	100 %	100 %	
Thoughtek Group Holdings	物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物聯)	資訊軟體服務	100 %	100 %	
Thoughtek International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物聯)	資訊軟體服務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及生財器具：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0~20年
- (2)商標權：10年
- (3)電腦軟體成本：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軟體設計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設計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1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6,608	56,698
定期存款	<u>60,520</u>	<u>63,01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7,239</u>	<u>119,8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預付款項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2,606	7,118
其他預付費用	<u>4,391</u>	<u>4,056</u>
合 計	<u>\$ 16,997</u>	<u>11,174</u>

預付貨款為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28,234	27,981
減：備抵損失	<u>(84)</u>	<u>(423)</u>
	<u>\$ 28,150</u>	<u>27,55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152	0~2%	-
逾期60天以下	1,589	2~5%	46
逾期61~120天	226	5~10%	11
逾期120天以上	<u>267</u>	10~100%	<u>27</u>
	<u>\$ 28,234</u>		<u>84</u>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990	0~2%	-
逾期60天以下	7,461	2~5%	189
逾期61~120天	567	5~10%	33
逾期120天以上	<u>963</u>	10~100%	<u>201</u>
	<u>\$ 27,981</u>		<u>42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423	208
認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38)	4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	(195)
匯率影響數	<u>6</u>	<u>(3)</u>
期末餘額	<u>\$ 84</u>	<u>423</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商品存貨	\$ <u>279</u>	<u>10</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87,853	14,59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2)	(70)
服務成本	<u>46,311</u>	<u>46,751</u>
	<u>\$ 134,112</u>	<u>61,277</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及 生財器具</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149
增 添	1,628
處 分	(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2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663
增 添	1,884
處 分	(3,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49</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635
本期折舊	2,063
處 分	(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81</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及 生財器具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847
本期折舊	2,175
處分	(3,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4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1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14</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00	2,834	39,834
增 添	896	-	896
減 少	(893)	-	(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	1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09</u>	<u>2,834</u>	<u>39,9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820	2,834	25,654
增 添	37,449	-	37,449
減 少	(23,193)	-	(23,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	(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0</u>	<u>2,834</u>	<u>39,8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77	992	4,969
本期折舊	8,581	567	9,148
減 少	(893)	-	(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81</u>	<u>1,559</u>	<u>13,240</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235	425	19,660
本期折舊	7,737	567	8,304
減 少	(22,964)	-	(22,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	(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7</u>	<u>992</u>	<u>4,9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428</u>	<u>1,275</u>	<u>26,70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585</u>	<u>2,409</u>	<u>5,99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3,023</u>	<u>1,842</u>	<u>34,865</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18	11,221	1,446	34,185
增 添	482	-	-	4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28	-	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6</u>	<u>11,249</u>	<u>1,446</u>	<u>34,6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525	11,001	1,446	33,972
預付轉入	-	235	-	2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15)	-	(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18</u>	<u>11,221</u>	<u>1,446</u>	<u>34,185</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09	4,198	935	26,642
本期攤銷	96	607	146	8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10	-	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01</u>	<u>4,815</u>	<u>1,081</u>	<u>27,4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42	3,601	787	25,830
本期攤銷	74	604	148	8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7)	-	(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09</u>	<u>4,198</u>	<u>935</u>	<u>26,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95</u>	<u>6,434</u>	<u>365</u>	<u>7,19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3</u>	<u>7,400</u>	<u>659</u>	<u>8,14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u>	<u>7,023</u>	<u>511</u>	<u>7,543</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	1,00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9,406</u>	<u>13,411</u>
	<u>\$ 10,406</u>	<u>14,411</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0,000</u>	-
合 計	<u>\$ 10,000</u>	-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u>20,000</u>
利率區間	<u>2.865%</u>	-

合併公司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u>\$ 8,408</u>	<u>8,191</u>
非流動	<u>\$ 18,729</u>	<u>26,86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85</u>	<u>4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07</u>	<u>10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18</u>	<u>125</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815</u>	<u>10,06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員工宿舍，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u>8,957</u>	<u>8,9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957</u>	<u>8,99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提存。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95	8,831
當期服務成本	299	463
利息成本	124	132
精算利益	<u>(461)</u>	<u>(43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8,957</u>	<u>8,995</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99	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24</u>	<u>132</u>
	<u>\$ 423</u>	<u>595</u>
管理費用	<u>\$ 423</u>	<u>595</u>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委任人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5.000 %	5.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58年。

(4)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	13
未來薪資增加	12	(12)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增加	34	(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物聯網科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物聯深圳及物聯香港，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71千元及5,362千元。

3.短期福利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u>3,752</u>	<u>2,584</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3,723</u>	<u>3,3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7,370</u>	<u>(27,1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4	(5,4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9	1,28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	39
海外盈餘匯回	-	2,4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36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2)	(2)
大陸地區所得稅額	2,739	3,244
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	(1,612)	-
其 他	<u>1,594</u>	<u>(594)</u>
所得稅費用	\$ <u>3,723</u>	<u>3,309</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暫時性差異	\$ 3,200	4,082
課稅損失	79,093	87,801
	<u>\$ 82,293</u>	<u>91,88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物聯網科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尚未使用 金額</u>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116,488	116,488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102,849	102,849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六年度	49,271	49,271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七年度	49,790	49,790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八年度	32,244	32,244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九年度	220	220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二〇年度	2,306	2,306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二一年度	29,819	29,819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二二年度	12,480	12,480
		<u>\$ 395,467</u>	<u>395,46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無。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89千元及261,30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6,929千股及26,1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共行使70千股，發行價格12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足股款，帳列預收股本為840千元，截至報告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經臨時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2,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員工認股權	<u>\$ 15,914</u>	<u>13,3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證1,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39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第八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1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第五次為12元；第六次為20元；第七次為16元；第八次22元(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則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2.權利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人依辦法採下列認股方法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50 %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人依辦法採下列認股方法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50 %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人依辦法採下列認股方法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50 %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人依辦法採下列認股方法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5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對象：本公司員工。

5.行使程序：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視同放棄。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視同放棄。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視同放棄。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視同放棄。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其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及第八次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2.59元、2.46元、1.87元及2.10元，總酬勞成本分別為1,204千元、1,169千元、407千元及46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28千元及56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及營業費用項下。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股利率	0%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31%	41.61%	34.06%	33.86%
無風險利率	0.3655%	0.4242%	1.24%	1.254%~1.308%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之資訊揭露如下：

	普 通 股	
	113年度 數量(單位)	112年度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2,520	2,475
本期發行	210	390
本期喪失數量	(446)	(2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08)	(12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476</u>	<u>2,520</u>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虧損)為元/股數為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647</u>	<u>(30,4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696</u>	<u>26,082</u>
	\$ <u>0.14</u>	<u>(1.17)</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647</u>	<u>(30,4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696	26,08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5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26,749</u>	<u>26,082</u>
	<u>\$ 0.14</u>	<u>(1.1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及香港	\$ 129,024	74,896
臺灣	20,712	24,584
美國	48,222	35,635
東北亞	69,459	20,405
其他	<u>553</u>	<u>738</u>
	<u>\$ 267,970</u>	<u>156,2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體銷貨收入	\$ 93,470	81,309
設計服務收入	6,668	13,297
Kalay雲端服務收入	47,587	44,098
智慧家庭聯網產品收入	112,415	17,554
專利授權收入	<u>7,830</u>	<u>-</u>
	<u>\$ 267,970</u>	<u>156,258</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234	27,981	9,842
減：備抵損失	<u>(84)</u>	<u>(423)</u>	<u>(208)</u>
合計	<u>\$ 28,150</u>	<u>27,558</u>	<u>9,634</u>
合約負債	<u>\$ 48,841</u>	<u>44,991</u>	<u>32,0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875千元及19,25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Kalay雲端服務	\$ <u>34,212</u>	<u>32,206</u>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設計服務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522</u>	<u>1,89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款項逾請求權時效轉列其他收入	\$ 1,646	-
政府補助款	\$ -	534
其他	<u>693</u>	<u>504</u>
	\$ <u>2,339</u>	<u>1,03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05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0
其他	<u>(644)</u>	<u>(2)</u>
合計	\$ <u>5,405</u>	<u>518</u>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與75%係分別由5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8	10,008	-	-	-	-
應付帳款	1,750	1,750	1,750	-	-	-	-
其他應付款	45,526	45,526	45,526	-	-	-	-
租賃負債	27,137	28,129	4,560	4,344	8,111	11,114	-
	<u>\$ 84,413</u>	<u>85,413</u>	<u>61,844</u>	<u>4,344</u>	<u>8,111</u>	<u>11,114</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057	5,057	5,057	-	-	-	-
其他應付款	40,639	40,639	40,639	-	-	-	-
租賃負債	35,055	36,718	4,540	4,324	8,649	19,205	-
	<u>\$ 80,751</u>	<u>82,414</u>	<u>50,236</u>	<u>4,324</u>	<u>8,649</u>	<u>19,20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69	32.79	71,130	1,186	30.71	36,420
人民幣	5,929	4.48	26,556	2,777	4.33	12,013
日幣	441	0.21	93	2,834	0.22	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	32.79	197	43	30.71	1,320
人民幣	1,199	4.48	5,370	292	4.33	1,263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22千元及4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52千元及500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皆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決議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成本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報導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權益總額	113.12.31	112.12.31
	\$ <u>101,813</u>	<u>87,133</u>
資產總額	\$ <u>244,295</u>	<u>222,377</u>
自有資本比率	<u>42%</u>	<u>39%</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郭啟銘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連帶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係由郭啟銘為連帶保證人。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77	11,628
股份基礎給付	38	102
	<u>\$ 10,915</u>	<u>11,73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租房押金及公務車押金	2,522	2,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	公司信用卡保證金	1,000	1,000
融資產			
		<u>\$ 3,522</u>	<u>3,5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338	77,984	98,322	20,271	72,560	92,831
勞健保費用	1,736	5,965	7,701	2,210	7,494	9,704
退休金費用	1,178	4,616	5,794	1,544	4,413	5,957
董事酬金	-	1,848	1,848	-	1,667	1,6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9	3,069	4,098	881	2,418	3,299
折舊費用	1,829	9,382	11,211	1,599	8,880	10,479
攤銷費用	-	849	849	25	801	826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公司為改善營運績效，擬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 1.積極開發客源，全力衝刺營收。
- 2.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物聯)	1	應收帳款	5,929	月結90天	2%
"	"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物聯)	1	營業收入	20,396	註1	8%
"	"	株式會社ThroughTek(日本物聯)	1	"	3,159	"	1%

註1：係依公司之訂價政策。

註2：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	5,168	2,000,000	(4)	(4)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株式會社 ThroughTek	日本	資訊軟體服務	4,513	4,513	300	100 %	6,683	300	(610)	(610)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roughte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475	6,475	20,000	100 %	786	20,000	(5,466)	(5,46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hroughte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rough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307	3,307	10,000	100 %	(2,741)	10,000	(5,006)	(5,00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hroughte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物聯智慧科技有限公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3,016	3,016	600,000	100 %	3,619	600,000	(347)	(34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實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物聯智慧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 服務	13,463	(註1)	3,124 (美金103千元)	-	-	3,124 (美金103千元)	(4,967)	100 %	-	(4,967)	(2,7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24 (美金103千元)	3,124 (美金103千元)	61,087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資訊軟體服務部門。資訊軟體服務部門主要從事網路監控裝置相關軟/韌體開發服務、物聯雲連線平台軟/韌體解決服務、雲端服務、及雲平台授權等業務。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軟體銷貨收入	\$ 93,470	81,309
設計服務收入	6,668	13,297
Kalay雲端服務收入	47,587	44,098
智慧家庭聯網產品收入	112,415	17,554
專利權授權收入	7,830	-
合 計	<u>\$ 267,970</u>	<u>156,25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中國及香港	\$ 129,024	74,896
台 灣	20,712	24,584
美 國	48,222	35,635
東 北 亞	69,459	20,405
其 他	553	938
合 計	<u>\$ 267,970</u>	<u>156,458</u>

2.非流動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台 灣	\$ 36,532	44,701
中 國	2,804	3,728
日 本	19	19
合 計	<u>\$ 39,355</u>	<u>48,44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E客戶	\$ 63,762	24	10,197	7
N客戶	48,402	18	406	-
G客戶	22,473	8	19,636	13
F客戶	20,562	8	17,188	11
	<u>\$ 155,199</u>	<u>58</u>	<u>47,427</u>	<u>3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43 號

會員姓名：
(1) 陳蓓琪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045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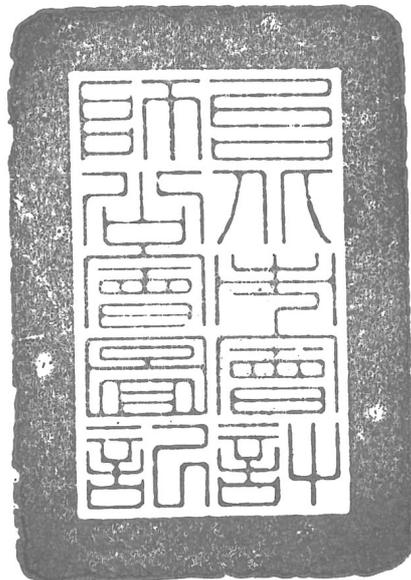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